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本市財政永續發展，本局以「健全地方財政」作為施政願景，恪遵財政紀律及財政穩健之精神，嚴謹管控債務，審慎運用資源，精進各項財政業務，以強化自身財政體質，提升運作效率，並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策略，在有限資源下，促進公私協力合作，活絡經濟發展，豐富稅基，增進財源，達成財政良性循環。

本局配合市政推動需要及經濟發展情形，依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額度，分別就「財務管理」、「財務規劃」、「庫款支付業務」、「公有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菸酒管理」等六大核心業務，研擬相關施政目標及策略，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共計有 13 項重要推動計畫。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適時籲請中央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充裕地方建設財源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以法定財源總額，依相關比率及指標權重計算分配各地方政府，爰歷年地方競相提出各自有利的分配方式，實屬零和競爭，難獲修法共識。致財政收支劃分法未能配合地方改制及中央與地方財政情勢變動等進行通盤檢討，已逾 20 年未修正。

唯有中央擴大釋出財源，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塊餅做大，並維持現有的分配方式，讓各地方政府的獲配額度都提高，始能有效解決地方自有財源偏低的問題。

本局將密切追蹤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方向、內容及期程，適時籲請中央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營業稅提撥比率由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40% 提高為 100%，並維持現有的分配方式。

二、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鼓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擴增市庫財源，支援各項市政建設。

三、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及新服務項目訂定規費收費項目

為督促本府各機關依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徵收各項規費，並根據成本及個別報償因素，檢討現行規費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或針對新服務項目增訂規費收費項目，本局定期追蹤列管並檢討各機關規費徵收情形，以落實規費法之執行。

四、適時適度舉借債務，靈活財務調度

配合市政建設及市庫資金需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控管債務，適時適度運用長、短期借款或發行公債、市庫券等方式籌措資金，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

五、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強化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功能，落實促參案件訪視作業督導與提升案件作業品質，辦理促參專業訓練及證照取得，提升促參專業知能，俾利促參案件招商委託及履約管理，以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本府公共建設。

六、提升庫款集中支付行政便捷效能

推廣採用省時、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安全等好處多多的電匯存帳撥付款項方式，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效能。

七、健全公有財產管理制度

- (一)充實財產管理人員產籍管理相關法令專業知能，使各機關學校建立財產管理整體觀念善盡管理之責，並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規定，促請各機關學校確實執行自我檢核，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釐清產籍，並輔以實地檢核，有效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 (二)與時俱進研修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俾利各機關於執行業務上有所依循。並全面推動網路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落實財產管理E化作業，提升財產管理效益。

八、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

為加強市有房地管理效益，並落實市有房地產籍資料管理，促請本府所屬機關全面清查及清理房地使用情形，倘有被占用、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促請管理機關排除占用收回，檢討調整並積極辦理活化，以提升市有土地使用效能及市有建物有效合理利用。

九、妥善管理非公用不動產

- (一)基於公地公用優先原則，配合各局處使用需求辦理移交接管事宜，以符管用合一，同時不定期巡查非公用不動產狀態，積極執行清查及清理作業。
- (二)掌握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維護市產權益，倘經發現有被占用情形，勸導占用人騰空交還，或符合出租規定者，輔導占用人申請承租，並適時評估非公用不動產符合標租規定者，辦理標租作業；如承租人或占用人怠於繳納租金或使用補償金，除依規催繳外，對於惡意欠費者，提起民事賠償訴訟，遏止滯納風氣。
- (三)針對未開發利用前之非公用空置土地，委請廠商加強清理環境，或提供民間認養綠美化，以維護市容整潔。

十、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

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及標租方式，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

十一、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保障產消權益

- (一)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積極配合財政部及各查緝機關定期於年節前或不定期執行菸酒稽查，以取締非法、保護合法菸酒。
- (二)加強抽檢市面販售菸酒，輔導菸酒製造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藉由平面、網路媒體及社交平台加強菸酒法令宣導，結合本府大型戶外活動，以及舉辦本市菸酒製造業菸酒管理法令講習，多方面提升業者及消費民眾菸酒法令相關知識。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財務管理	適時籲請中央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充裕地方建設財源	密切追蹤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方向、內容及期程，適時籲請中央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營業稅提撥比率由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40%提高為 100%，並維持現有的分配方式。
	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一、依據 114 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辦理。 二、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鼓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擴增市庫財源，支援各項市政建設。
財務規劃	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與調整、新訂規費收費項目	一、依據 114 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辦理。 二、請各業務主管機關根據成本及個別報償因素，檢討現行規費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或針對新服務項目增訂規費收費項目，本局定期追蹤列管並檢討各機關規費徵收情形，以落實規費法之執行。
	適時適度舉借債務，靈活財務調度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控管債務，適時適度運用辦理長、短期借款或發行公債、市庫券等方式籌措資金，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定期召開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強化促參案件之推動、審議、協調等事項。落實本府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就列管案件辦理訪視督導與提升案件作業品質。 二、辦理本府促參專業訓練，以利促參承辦人員通過考試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赴國內優良促參案例場所，實地觀摩學習，提升辦理促參業務專業知。
庫款支付業務	市庫集中支付推廣以電匯存帳方式撥付款項	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作業流程，並積極宣導推廣以電匯存帳方式撥付款項，達到庫款支付經濟、便捷、迅速，落實提升付款效率及支付行政效能。
公有財產產籍管理	健全公有財產管理制度	一、舉辦財產管理相關法令及實務教育訓練。 二、辦理財產管理情形檢核，首先由各機關進行自行檢核，再由本局會同相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小組進行實地檢核，並將檢核結果函送受檢機關檢討、限期回報及追蹤辦理情形，以輔導監督各機關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三、檢討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配合時事現況及中中央法令，研修適合本府各機關實務作業之規定。 四、檢討增修「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以強化系統效能，並利用地政資訊系統提供之地籍資料比對市有財產產籍，有效維護產籍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	一、辦理公共設施主動清查，督請本府各管理機關全面盤點經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回報，達有效管理之目標。 二、依「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規定，請本府各機關辦理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提升市有土地使用效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倘有被占用、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列入本府每季召開之專案會議列管，持續追蹤各管理機關排除占用或調整活化之執行情形。
非公用財產管理	非公用不動產實質管理	一、配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撥用及簽訂借用契約相關事宜。 二、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作業。 三、審查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案件。 四、定期開徵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及租金。 五、催收欠費、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針對惡意欠費者，提起拆屋還地附帶民事賠償之訴。 六、提供民間認養市有非公用土地並施作綠美化。 七、繳納或申請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	篩選交通便利、地形完整、得單獨建築，位於商業區、住宅區區位條件較佳且無公用計畫之閒置市有非公用土地，經評估具開發效益，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活化利用，吸引民間投資，活絡地方發展，增加市庫收益，並兼顧永續經營市有土地。
菸酒管理	打擊非法，保護合法，維護菸酒市場秩序	一、依據菸酒管理暨查緝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打擊非法菸酒，保護合法菸酒市場，密切聯繫海巡署及保三總隊等查緝單位，加強本轄市售菸酒稽查及私劣菸酒查緝工作，定期於年節前及不定期執行專案查緝工作，以維護菸酒市場秩序與安全。
	積極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依據菸酒製造業聯合抽檢暨衛生安全執行作業規定及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抽檢執行作業規定辦理。 二、輔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以產製優質酒品，執行製造業者酒品抽檢，督促業者新酒品上市前檢驗，對市面販售菸酒加強抽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加強法令宣導，保障產消權益	一、依據菸酒管理業務宣導執行作業規定辦理。 二、不定期透過本局網站、平面雜誌、網路社交平台等各類媒體及大眾交通工具刊登菸酒法令，並結合本府大型戶外活動設置宣導攤位及舉辦本市菸酒製造業菸酒管理法令講習，以多元宣導方式，提高業者及消費大眾對菸酒法令認知，拒絕購買私劣菸酒，以保障消費安全。